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

2018年预算情况说明

 一、基本情况

 （一）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。中共北京市怀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，履行纪检、监察两项职责，实行一套工作机构、两个机关名称。

（二）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45号

（三）主要职能职责：

 监察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：维护宪法和法律；依法监察管辖范围内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，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一是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。三是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处分决定；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；对履行职责不力，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，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。

二、2018年预算收入及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本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。

2018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699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收入1132.39万元增加了1566.61万元，同比增长138%；2018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699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支出1132.39万元增加了1566.61万元，同比增长138%。原因如下：

1、2017年4月成立怀柔区监察委员会，成立联合派驻纪检组，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752.15万元。

1. 变更办公场所，每年需支付租赁费550.76万元，同时设备维护费增加25万元。
2. 随着查办案件数量增加，大案要案项目的查办案件经费增加110万元。
3. 因办公场所独立，新申请后勤人员保障经费66.72万元。
4. 成立巡查机构，新申请巡查经费60万元。

 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6.8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3.37万元。增加的主要原因：由于人员数量增加、车辆增加、网线数量增加、公用经费支出标准的调整及物价上涨等。

 **名词解释：机关运行经费**是指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四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0.48万元。基本支出中车辆保险、车辆维修统一列为政府采购预算。支出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。

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

2018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26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17万元增加了9万元。原因是：2017年怀柔区监察委员会成立，检察院转隶3辆车，自2017年5月起，所有的运维经费由区监委承担；巡察机构设立，巡察办租用5辆车，自2017年11月起，所有运维经费由区监委承担。我单位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。支出详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表。

 **名词解释：“三公”经费**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 详见附件

　　 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

　 2018年2月2日